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日)
至六月三十日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4
五、投資明細表	5~6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五) 收益分配	12
(六) 關係人交易	13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3~14
(八) 其 他	1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5年6月30日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5年6月30日成本：\$19,387,991,237)	三	\$23,932,445,400	93.96
銀行存款		2,183,494,818	8.57
應收現金股利	三	71,647,273	0.28
應收利息	三	333,343	-
預付款項		199,278	-
資產合計		<u>26,188,120,112</u>	<u>102.81</u>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697,531,519	2.74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16,625,162	0.07
應付保管費	三	903,272	-
應付會計師費		68,155	-
應付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		1,774,184	
其他流動負債		33,334	-
負債合計		<u>716,935,626</u>	<u>2.81</u>
淨 資 產		<u>\$25,471,184,486</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1,726,140,000</u>	
每單位平均淨值		<u>\$14.7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劉上旗
(代理)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精選基金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股 票			
中國大陸			
亞德客-KY	\$257,655,000	0.10	1.01
台灣			
南亞	306,360,000	0.02	1.20
華城	182,360,000	0.07	0.72
川湖	574,080,000	0.08	2.25
聯電	487,249,000	0.02	1.91
台達電	895,050,000	0.02	3.51
華通	126,480,000	0.04	0.50
國巨	1,023,720,000	0.04	4.02
台積電	1,855,700,000	0.00	7.29
華邦電	385,327,500	0.04	1.51
智邦	566,365,000	0.04	2.22
華碩	336,700,000	0.06	1.32
致茂	872,640,000	0.10	3.43
金像電	458,400,000	0.07	1.80
技嘉	316,136,000	0.14	1.24
廣達	244,352,000	0.02	0.96
台光電	1,789,480,000	0.09	7.03
群光	35,152,000	0.04	0.14
漢唐	166,320,000	0.07	0.65
南亞科	551,145,000	0.04	2.16
聯發科	1,867,800,000	0.03	7.33
立隆電	48,978,000	0.07	0.19
強茂	103,112,500	0.15	0.40
富邦金	105,801,500	0.01	0.42
元大金	263,588,400	0.03	1.04
奇鎰	1,004,950,000	0.10	3.95
文晔	320,358,000	0.12	1.26
欣興	909,500,000	0.05	3.57
健鼎	535,612,000	0.20	2.10
日電貿	194,145,000	0.21	0.76
緯創	222,058,500	0.04	0.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劉上旗
(代理)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策略主動式ETF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股 票			
台灣			
創意	\$121,125,000	0.02	0.48
健策	216,090,000	0.04	0.85
貿聯-KY	204,905,000	0.05	0.81
日月光投控	413,440,000	0.01	1.62
崇越	109,800,000	0.10	0.43
亞翔	11,076,000	0.01	0.04
力成	8,437,500	0.00	0.03
啟基	189,435,000	0.15	0.74
穎崴	97,020,000	0.03	0.38
緯穎	648,900,000	0.08	2.55
嘉基	60,970,000	0.21	0.24
鴻勁	84,110,000	0.01	0.33
南電	78,210,000	0.01	0.31
勤誠	321,250,000	0.20	1.26
萬潤	151,696,000	0.15	0.60
旺矽	1,041,390,000	0.17	4.09
台耀	204,960,000	0.04	0.80
環球晶	857,265,000	0.18	3.37
精測	212,450,000	0.21	0.83
弘塑	152,460,000	0.14	0.60
鈦象	104,937,000	0.05	0.41
精材	77,641,500	0.10	0.31
新應材	78,750,000	0.10	0.31
信驊	560,830,000	0.09	2.20
世界	583,416,000	0.14	2.29
新普	74,315,000	0.10	0.29
頤邦	260,991,000	0.17	1.03
股票合計	23,932,445,400		93.96
銀行存款	2,183,494,818		8.57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644,755,732)		(2.53)
淨 資 產	\$25,471,184,48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劉上旗
(代理)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5年3月30日(成立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	3,305,659	0.01
現金股利	三	74,918,209	0.29
收入合計		78,223,868	0.30
費 用			
經理費	三及六	41,486,889	0.16
保管費	三	2,334,813	0.01
上市費	三	200,722	-
會計師費		68,155	-
其他費用	三	330,655	-
費用合計		44,421,234	0.17
本期淨投資利益		33,802,634	0.1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219,802,818	83.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07,161,927)	(5.13)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980,286,798	3.85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	4,544,454,163	17.84
期末淨資產		\$25,471,184,48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劉上旗
(代理)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1825 號函申報生效，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或具成長動能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本基金篩選股票市值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40%(含)者且近四季每股盈餘(EPS)合計為正者，並同時符合：

1. 過去一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或
2. 過去一年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 之個股。

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述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該款比例限制。

本基金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投資，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評價基準；對上市受益憑證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3. 債 券

本基金對於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債券折溢價按債券流通期間採平均法攤銷，期末並依市價計價。如債券屬上市者，市價係指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債券屬上櫃者，市價係指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作為市價，若無上列市價或債券屬未上市、上櫃者，則以投資成本調整已攤銷折溢價計價。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4. 基金投資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經理公司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之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6.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而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7.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及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4) 利息收入

利息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8.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1 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1 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1)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

9. 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以及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累積之收益平準金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其他所得如符合前述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每月第 20 個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如遇例假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準)，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除息日為停止過戶前之 2 個營業日。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可供分配之收益為 1,016,373,194 元，另本基金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為 0 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負債

	115.6.30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16,625,162

損益

	115.3.30(成立日)
	~115.6.30
經理費－國泰投信	\$41,486,889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6,773,736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為 17,018.4 單位。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31,549,161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為 31,549,161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稅為 25,077,328 元。